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\_陽明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	3	1.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佔 50% 口試佔 50%	另行通知	1.中文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、社團經驗、未來理想抱負等等。
生物醫學工程學院	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	2	1.在原修業學系至申請前一學期歷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40%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	化學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		生命科學系、生命科學院學士班、醫學科學系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。 2.自傳(600 字以內)。 3.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或社會服務之證明。
	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	2	1.操行成績 70 分或 2.43/4.3 GPA 以上。 2.在原修業學系至申請前一學期歷年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%(含)。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佔 50%	另行通知	1.自傳+讀書計畫(約 1000~2000 字)。 2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3.推薦函。
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2	1.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2.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、社團經驗、未來理想抱負等等。
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3	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或 2.93/4.3GPA 以上。		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	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	4	1.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且無不良紀錄。 2.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或 2.43/4.3GPA 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3(平轉或降轉)	1.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	生命科學系	生物科技學系	生命科學系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中文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，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等。
藥物科學院	藥學系	1	1. 所有申請者至少先修畢化學原理(普通化學/化學)4 學分(含以上)、普通生物學(生命科學/生命科學導論)3 學分(含以上)、微積分 4 學分(含以上)，且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 2.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 3. 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				1. 書面審查佔：50% 2. 口試：50%	另行通知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。 2. 書面報告： (1)自傳(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、社團經驗、未來理想抱負)等 500 字。 (2)讀書計畫 1000 字。 (3)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或社會服務之證明。 (4)推薦函 2 封。 3. 英文能力證明。